

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1. 合同说明条款

1.1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甲方）的2023年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项目，由经甲方公开招标后中标的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乙方）承接。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久敬庄接济人员及工作人员餐费补助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定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任何一方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擅自变更一方承担。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010-5109396 5	010-51093965	jjzssk@163.com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永外窑窝村41号
(乙方)	010-6792294 2	010-67922942	Meliu88@QQ.COM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羊坊村308号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来往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告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及优先顺序：

1.4.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协议

1.4.4 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4.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4.6 食材配送采购物品的质量标准及其他合同文件

2. 服务内容

2.1 服务基本要求

1) 甲方有权利指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乙方没有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规定，甲方有权利拒绝、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食品的质量，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一律退货；

3) 甲方如果在购买品种发生变动时，第一时间告知乙方，乙方根据通知再进行辅助购买；如遇人员骤增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派专人专车负责，随时满足保障工作需求；

4)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每周进行一次经费核算；每次送货时甲乙双方应当对送货单进行确认并签字，作为核算依据；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假发票，

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合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6) 乙方提供的产品价位幅度不能高于新发地官网上同等物品公示均价（批发价）的4%（含税额）；

7)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在食品卫生、物品、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危害食品安全的隐患；

8) 乙方提供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品标示、质检标示、质量标示、生产日期和有效期标识；

9) 乙方提供的所有食品不能有任何腐烂、虫咬、病变等情况，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 乙方购买肉类、禽类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11) 乙方提供货物不能有缺斤少两等问题出现，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将终止乙方配送权利，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和供货商之间的合作协议和相关资质证明，以备甲方实地调研提供参考；

13) 乙方必须自行解决配送交通工具，时时了解掌握北京交通限号措施，做到不能延误送菜时间节点；

14) 乙方不能和甲方管理者包括食堂工作人员有任何的经济来往，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15) 乙方需自备冷链配送装备；乙方提供的自备冻品冷藏车须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冻品冷藏车温度标准（低于-18度），冷藏保鲜车的温度标准（0-10度可调）；

16) 乙方提供发票必须和乙方公司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17) 乙方承诺遵守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和甲方要求的关于配送时间、要求及质

量标准的约定，并承诺具有履行能力。

2.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选派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另行收取费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3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在甲方未完成招标工作、新的服务单位未进驻服务地点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需求为甲方实施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2.4 配送地点

- (1) 北京市丰台区永外窑窝村41号。
- (2)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3.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以具体供货量结算。供货量根据经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进行核算。

双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办理结算，全部合同价款不得超过财政批复的预算金额。

甲方指定联系人：魏伯文、职务：采购管理、电话：13910596558；

乙方指定联系人：吴刘仓、职务：副总经理、电话：18611054915。

双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未经通知擅自变更的，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擅自变更一方承担。

4. 支付条款

4.1 支付依据。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提供的送货单、甲方入库单和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以及核对无误后签署的对账单，确定支付费用。

4.2 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每月根据乙方实际供货提供的发票及甲方入库单，对上一月食材进行财务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电汇。

乙方在结算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从税务官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付款日期。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乙方将发票送交甲方当天开始计算1个月内。

4.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也可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4.6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甲方接受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人民币5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及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结束结清各项费用后30日内无息退

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

5.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5.1.1 甲方应在每日 18:30 前将第二天需要采购的各类蔬菜、肉类等食品原材料采购清单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乙方；干货、调料、粮油等副食品提前三天将采购清单告知乙方。

5.1.2 乙方按照甲方订货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验收。

(1) 货物包装检查。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2) 保质期检查。甲方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3)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乙方负责更换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

(4) 数量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校对计量称，货物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数量短缺的，乙方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并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甲方场所。

5.1.3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送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作为结账凭证。

5.1.4 甲方在收货后应安排专人负责储存保管，由于甲方储存不当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5.2.1 乙方按照订货清单于次日上午 7:30 之前，将采购的食材送至甲方各

配送地点，并负责卸货将食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场地。

5.2.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定价方法和结算标准提供单价金额、单位数量、总价准确的送货单。

5.2.3 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出现缺货情况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甲方确认是否需要换货、补货。

5.2.4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订货的，乙方应确保在1小时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2.5 在运输途中，未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货物损坏或遗失的风险等，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5.2.6 合同到期后，甲方尚未有新的合作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服务需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按实际情况进行计算。

5.2.7 配送人员及车辆应符合相关防疫要求，如配送人员应根据实时防疫等级及要求接种相关疫苗并按期进行核酸检测，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消毒，并有清晰的消毒记录。

6. 质量要求

6.1 乙方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行业规定的行政许可证明，且经营状况良好。

6.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所供蔬菜保证新鲜，没有腐烂变质，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鲜肉类来源于正规肉联厂，

确保每日新鲜)，并提供相关票据及检验检疫报告单等。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或换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产品质量责任。

6.4 乙方为甲方采购的货物必须固定供货商，且须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联系方式、经营地址、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已备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随检。因乙方提供不合格供货商资质导致甲方被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5 凡甲方在订货清单中指定品牌/生产商/规格/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与订货清单一致，其指定与采购的食材必须是占有市场一定份额的大众较知名品牌。

6.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若因乙方退换货而影响甲方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6.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送货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甲方除餐厅后厨之外的其它区域。

7. 违约条款

7.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7.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时，应按本合同期限内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7.1.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送货（包括未及时交付符合订单要求的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次订单商品总额的 5%，

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1.3 因乙方原因造成所提供的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的，甲方有权据实结算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 500 元/次，从合同款里扣除。

7.1.4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支付金额总额的 20%，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可要求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发出解除通知前已经下达给乙方但尚未执行的订单乙方仍需执行。

(1) 乙方提供货物在重量上出现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问题的。

(2) 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出现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不法违规行为的。

(4) 乙方与甲方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存在任何不法利益往来的。

(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重大活动和突发性活动中及时提供物资（包括访餐如：馒头、独立包装火腿肠、袋装咸菜）或提供的物资出现食品安全等问题的。

(6) 乙方采用欺诈手段为甲方提供假货物的。

(7)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分包或转包的。

(8)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超过保质期问题或者不是从正规场所购买的食品以及配料，家禽肉蛋等没有卫生防疫证明的。

(9) 乙方迟延履行送货义务单次超过一天或累计超过三次（含）的。

(10) 乙方提供配送单据与实际配送货物不符出现三次（含）以上的。

7.1.5 甲方有权自合同款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支付乙方费用，则应从逾期支付2个工作日内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2%。如果由于财政批复、国库财政预算支付限制或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8. 安全保密条款

8.1 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8.2 乙方对甲方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甲方单位信息、不得将甲方信息上网或与上访人员接触。如发现乙方因泄露甲方情况或与上访人员接触所带来的后果，给甲方带来的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9.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9.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

的履行另行商议。

10. 争议解决条款

10.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作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且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支付款项6个月后，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服务。

11. 其他条款

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过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合同的修改、变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11.2 本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妥善完成与新中标人的工作交接，在甲方未与新中标人签订协议前，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11.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4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2. 合同的终止与生效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且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市右安门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税务登记号：121100005621353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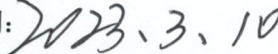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号：9111010657522672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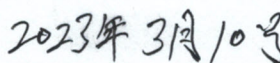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北京志广富庶农产品有限公司

帐号：11050165550008000003

帐号：337657199790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质量标准

1. 总体要求

提供质优、物美、价廉、100%安全合格的食物，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检疫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提供以下食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物。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物。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物。

7) 用非食物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物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物当作食物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物。

2. 粮、油的质量要求

2.1 米、油、面粉、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2 米、油：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物：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

2.3 投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触犯刑法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2.4 每个食用油品种需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否则一经查处，投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2.5 执行标准（如国家或北京地区有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米类执行标准：国家或北京地区最新标准

（3）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米外，要求：碎米总量 \leq 15%（国家标准： \leq 15%）；小碎米总量 \leq 1%（国家标准： \leq 1%）；不完善粒 \leq 3%（国家标准： \leq 3%）。

（4）油类执行标准：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油类标准，如色拉油、花生油、大豆油、调和油等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GB2716-2018）》。

3. 瓜果蔬菜、辅料、佐料的质量要求

3.1 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辅料、佐料类需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需保证所

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2 具体感观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类型，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类型，要求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茨菇、茭白、荸荠、菱角等属同一类型，要求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类型，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豆芽类禁止使用添加剂催芽，浸泡，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3 食品供应链要求

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基地，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食品供应链，务必让食品健康可控（需提供蔬菜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供货协议复印件，蔬菜基地种植相片等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并可溯源。

4. 肉类的质量要求

4.1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4.2 肉类执行标准

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4.3 肉类供应情况要求

1) 鸡、鸭、鹅等禽类：投标人配送的家禽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禽类的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根据品种的不同而呈现出家禽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表皮微湿润，不粘手。

2) 猪、牛、羊等肉类：投标人配送的猪肉、牛肉、羊肉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 鲜鱼：鱼体健康，体态均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4.4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供货时需提交厂家的卫生许可证、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4.5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 干货及腊味的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

合北京市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整齐、均匀、完整、不霉烂、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北京市或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北京市或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北京市或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奶制品的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7. 主食类的质量要求

符合北京市地区及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四）新鲜度要求

1、保质期限为1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5(含)天。

2、保质期限为1个月(不含)至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7(含)天。

3、保质期限为2个月(不含)至3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0(含)天。

4、保质期限为3个月(不含)至6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5(含)天。

5、保质期限为6个月(不含)至12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20(含)天。

6、保质期限为12个月(不含)至18个月(含)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含)天。

7、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 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含)天。

8. 规定无保质期的商品:

(1)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新鲜度,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

(2)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鲜活,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退换货。